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鄂0106清申5号

申请人：武汉轻工大学，住所地武汉市汉口常青花园学府南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董仕节，校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仁福，湖北民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利德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武昌区中山路450号。

法定代表人：谭立烽，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毅刚，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田鑫，湖北出凡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武汉轻工大学诉被申请人武汉利德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于2021年7月7日立案审查，并依法通知申请人武汉轻工大学及被申请人武汉利德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进行听证。申请人武汉轻工大学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仁福，被申请人武汉利德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段毅刚、田鑫到庭参加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武汉轻工大学向本院提出如下申请：依法指定清算组

对武汉利德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事实与理由：2018年5月4日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鄂0106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解散武汉利德公司。根据该判决，武汉轻工大学是武汉利德公司的股东，出资额为32.5万元，占股比例为32.5%。该解散武汉利德公司的判决生效后，武汉利德公司至今也未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且公司的债权人亦未提出清算申请，故武汉轻工大学特根据公司法、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精神，提出如上申请。

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武汉利德公司通知后，被申请人武汉利德公司到庭参加听证称，请求驳回武汉轻工大学的强制清算申请。一、武汉利德公司对武汉轻工大学提起强制清算的主体资格有异议。1、因武汉轻工大学对持股比例的认识存在错误，导致武汉利德公司对武汉轻工大学提起强清申请的股东主体资格有异议。武汉轻工大学在强制清算申请中称“出资额为32.5万元，占股比例为32.5%”，该表述与事实严重不符。武汉轻工大学对武汉利德公司的出资额仅为22.5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武汉轻工大学从未对武汉利德公司进行过10万元的技术投资。武汉利德公司是由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转制而来，在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之前，武汉轻工大学还有一家校办企业名为富食达公司，因富食达公司经营不善，后整体资产、负债并入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形成武汉轻工大学对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25万元，后公司归还给学校2.5万

元，最终形成了武汉轻工大学对武汉利德公司出资 22.5 万、占股 22.5%的现状。武汉轻工大学从未对武汉利德公司进行过技术出资，武汉利德公司的 20%技术股出资属于武汉利德公司及谭立烽等个人（武汉利德公司占 10%，谭立烽等个人占 10%）。根据当时的规定，武汉利德公司的改制需经国内贸易部教育司、武汉市体改委审批同意后，才能做工商注册登记处理。1995 年 1 月 9 日，武汉市体改委关于组建武汉利德公司的批复（武体改[1995]1 号）附表章程中，武汉轻工大学（原武汉食品工业学院）对 20%技术股属于武汉利德公司及谭立烽等个人进行了盖章确认，也即工商注册登记的前置审批程序已认可武汉利德公司持有 10%技术股的所有权，并经调取武汉利德公司连续 1995 年至 2012 年的工商年检报告及 2013 年至 2020 年的企业信用公示报告，武汉利德公司 20%技术股权属是确定无疑的，即武汉利德公司与谭立烽、周寄施、李衡清、张国全、涂国瑞共同持有武汉利德公司 20%的技术股出资，与武汉轻工大学无关。武汉轻工大学之所以存在占有武汉利德公司 10%技术股的错误认识，纯属以偏概全、混淆视听。事实是，在 1995 年 1 月武汉利德公司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时，根据体改委的批复，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需注销，但是武汉利德公司此时尚未成立，因此工商申报的股东名册上技术股不能登记在“利德公司”名下，为了解决该问题，工商局建议在原公司注销至新公司成立的短暂期间，将武汉利德公司 10%技术股暂记于武汉轻工大学名下，待新公司成立后，立马恢复原状。因此只在武汉利德公司原公司注销至新公司成立的短暂期

间，武汉轻工大学对 10%技术股进行了短暂的代持，武汉轻工大学基于此认为自己持有武汉利德公司 10%技术股，毫无道理。因此，武汉利德公司对武汉轻工大学强清申请书中所述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有异议，而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又对后续可能开展的公司清算程序有较大影响，需要进行明确，所以武汉利德公司对于武汉轻工大学申请强制清算的股东身份有异议。2、武汉轻工大学不具有提起强清申请的债权人资格。2017 年武汉轻工大学发起公司解散之诉，目的是为了要求武汉利德公司归还对其 230 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2018 年 7 月 25 日武汉利德公司排除万难，筹措资金还上了这 230 万欠款及垫付利息共计 247.3 万元，自此武汉轻工大学不再是武汉利德公司的债权人，武汉轻工大学也无权以债权人的身份提起强制清算申请。二、武汉利德公司对武汉轻工大学提起强制清算的事实与理由有异议。武汉轻工大学提起强制清算的理由是“武汉利德公司在解散判决生效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该表述与事实不符。武汉利德公司并非是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而是在解散判决生效后武汉轻工大学已与其他股东对武汉利德公司继续存续经营达成了和解，全体股东都同意武汉利德公司继续正常生产经营。既然全体股东已经就公司存续达成了和解，当然就没有必要再成立清算组清算。武汉利德公司在得知武汉轻工大学提起公司解散之诉的目的是为了让公司归还欠款之后，就积极筹措款项，还上了欠武汉轻工大学的 247.3 万欠款，并且在 2018 年 9 月 4 日武汉利德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武汉轻工大学派出股东代表，

武汉轻工大学对于持股 77.5%的个人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继续存续的表决事项不持异议，并同意进行股权转让，因此实质上武汉轻工大学与武汉利德公司早已在 2018 年就达成了公司继续存续的和解。而且不管是武汉轻工大学原法人代表刘民钢“只要还了钱无意干预武汉利德公司生产运营并希望武汉利德公司长久生存下去”的表述，还是武汉轻工大学后续三次向省教育厅上报脱钩剥离股权转让方案的努力，其实都是武汉轻工大学对解散判决生效后武汉利德公司能够继续存续经营的默示同意。三、武汉利德公司现在仍在存续正常经营，创造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对武汉利德公司强制清算违反强清纪要的基本原则，即损害了债权人的利益，又损害了其他股东以及员工的利益，强清可能会造成社会问题。武汉利德公司自 1995 年初成立以来，以开发、研制、生产适应“国家加碘盐项目”的全自动包装设备为主导产品，并与武汉市科技局、中盐枣阳盐化有限公司、中盐长江盐化有限公司等多家单位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国家盐业体制改革后，武汉利德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转向了医疗电极领域，通过对患者脑电波信号的及时接收与分析，帮助医院做出快速诊断，现已申请了相关专利，并与多家医院洽谈了合作意向，市场反映良好。武汉利德公司存续经营，可以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效益。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坚持利益均衡保护原则”，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时，要充分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同时兼顾职工利益、股东利益和社会利益，可见对各方利益保护的程度是

有区别的，要优先保护债权人的利益。作为武汉利德公司最大的两个债权人段毅刚和谭立烽，如果强制清算，会严重损害其利益，段毅刚和谭立烽均不同意对武汉利德公司的强制清算，而且对武汉利德公司的强制清算违背了 2018 年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侵害了其他股东的权益，还会造成员工安置等社会问题。

本院查明：1995 年 1 月 9 日，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颁发《市体改委关于组建武汉利德公司的批复》载明：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你公司《关于组建武汉利德电气有限公司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一、同意由你公司及谭立烽、周寄施等十三人共同投资 100 万元组建武汉利德公司。二、公司总股本 100 万股，其中武汉食品工业学院原投资到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的 22.5 万元全部转入新的公司，谭主烽、周寄施等十三人投资 57.5 万元，经评估后的 20 万元技术股，按章程（附表）的商定的比例分别拥有。三、新公司组建后，原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同时办理注销手续。

1999 年 5 月 19 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武汉冶金科技大学、武汉食品工业学院更名的通知》（鄂政发[1999]41 号），通知武汉食品工业学院更名为武汉工业学院。

2008 年 5 月 10 日，武汉工业学院出具《证明》载明：武汉工业学院（原武汉粮食工业学院、武汉食品工业学院）于 1992 年兴办成立了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1994 年经学院党委研究、国内贸易部教育司同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审批，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改建为武汉利德公

司，原公司随即注销。原武汉利德电气技术开发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武汉利德公司承担。

2013年5月15日，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省人民政府关于武汉工业学院更名为武汉轻工大学的通知》（鄂政函[2013]58号），通知武汉工业学院更名为武汉轻工大学，由省人民政府主办，归口省教育厅管理。

武汉利德公司营业执照（副本）（2016年6月2日）载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机关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10月19日，本院立案受理武汉轻工大学诉武汉利德公司、谭立烽、郑效畏、李衡清、涂国瑞、高峰、王荣君、秦仲连、刘勤、马庆民、蒋琼林、曾其林、张国全申请公司解散一案。2018年5月4日，本院就该案作出（2017）鄂0106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查明如下事实：武汉利德公司登记成立于1995年1月，注册资本100万元，武汉轻工大学以固定资产出资22.50万元、以技术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32.5%。该判决书判决解散武汉利德公司。武汉利德公司不服（2017）鄂0106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称：1、有新证据足以推翻原判。2018年9月4日武汉利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75%的股东支持公司继续经营，并同意提起再审，撤销原判决。2、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原审认定武汉轻工大学持股比例为32.5%与事实不符。武汉轻工大学持股比例只有22.5%，其代表的表决权不及三分之一，持股

比例达 77.5%的股东支持公司继续经营。2019 年 4 月 10 日，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鄂 01 民申 6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武汉利德公司的再审申请。

《武汉利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文】001 号）载明：武汉利德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举行股东大会。注册个人股东 11 人，出席 10 人，其中：谭立烽、曾其林、涂国瑞、马庆民、张国全、高峰等现场出席；在外地股东郑效畏（郑州）、李衡清（广州）、秦仲连（上海）、王荣君（加拿大）等以视频传送、书面委托表决签字等方式参加。刘勤（内蒙古），以微信方式说明缘于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法人股东武汉轻工大学委派吴德明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段毅刚、武汉轻工大学法律顾问马仁福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立烽主持。会议认真听取、审议了利德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报告，详细了解了由利德公司提出申请重审的理由，研究了完善公司经营管理有关事宜。经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一、鉴于利德公司在 2018 年 7 月 25 日已全额归还武汉轻工大学借款 2472605.60 元；自然人身份的债权人同意将其债权转为公司股权，个人股东代表一致支持公司继续正常经营，同意并支持利德公司向法院提起重审申请，要求撤销原判决。二、如果公司继续存续，法人股东武汉轻工大学将依法转让其股权，在股权完成转让之前，武汉轻工大学持有利德公司股权占比份额不变，与会代表一致表示同意。……四、公司的个人股权，实际上已经在 1996 年完成转让，但因为及时没有在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变更，导致多年以来未能正常召开股东会议。与会

代表一致要求利德公司加强法制意识、尽快纠正失误，采取积极措施，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章程修改等手续。五、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前，作为公司创始人，个人股东代表一致愿意继续尽能力履行股东职责，确保每年度举行一次股东会议。以上决议一式两份，自代表签字之日起法律生效。《武汉利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尾部落款签名“谭立烽、曾其林、涂国瑞、马庆民、张国全、高峰、郑效畏（谭立烽代）、李衡清（谭立烽代）、秦仲连（谭立烽代）、王荣君（涂国瑞代）、吴德明（除第二条同意外，其他条款弃权）”。

2020 年 9 月 1 日，武汉轻工大学作出《关于武汉利德公司〈关于恳请支持个人股权变更工作的函〉的复函》载明：我校同意在《武汉利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8【文】001 号材料吴德明处加盖公章。

2021 年 7 月 14 日，武汉轻工大学作出《武汉轻工大学关于武汉利德公司股东会相关会议议题回复的函》（轻工大行函[2021]5 号）载明：武汉利德公司，2021 年 7 月 12 日学校收到公司的《股东会会议通知》，根据该通知，“2021 年度股东代表大会”将讨论三个议题，即：公司法人股转让方案、公司技术股分配方案和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湖北省人民政府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 号）和《湖北省地方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48 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各高校在今年加快推进并完成高校校属企业的改革工作。依照上

述文件规定和省政府、省教育厅的要求，学校进行了相关校属企业的摸底清查，形成了校属企业改革工作方案，并已上报教育厅。根据教育厅校属企业改革专家组5月17日回复审核意见及6月3日来校指导意见，学校党委会研究和投票表决，决定采取强制清算注销的方式对武汉利德公司予以清理关闭。目前学校已将对武汉利德公司强制清算的申请递交至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法院正在立案审查中。因此，对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及所涉三个议题，学校回复如下：1、武汉利德公司唯一的法人股东是学校，目前学校并无转让股权的意向，法人股是否转让及能否转让，学校将以武昌区法院强制清算的进程及结果为依据再行确定，故此次股东大会无权将“公司法人股转让方案”列为议题，其他自然人股东也无权对法人股的转让方案表决。2、武昌区人民法院（2017）鄂0106民初8812号判决书已认定，学校对武汉利德公司的出资为固定资产出资22.5万元、技术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为32.5%，即占武汉利德公司股权比例10%的技术股由学校享有，目前学校并无转让技术股权的意向，故此次股东大会无权将学校所持技术股列入“公司技术股分配方案”议题，其他自然人股东也无权对学校所持的技术股的分配方案表决。3、鉴于学校已经向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学校作为股东不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特此回复。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武汉轻工大学提交的通知、（2017）鄂0106民初8812号民事判决书、（2019）鄂01民申67号民事裁定书；被申请人武汉利德公司提交的批复、证明、营业执照、武

汉利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复函及申请人武汉轻工大学、被申请人武汉利德公司的听证会当庭陈述加以证明。

本院经审查认为，武汉利德公司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武昌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的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被司法解散后，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年 12 月 23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823 次会议通过)第七条“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的规定，武汉利德公司在司法解散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武汉轻工大学作为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对武汉利德公司进行清算，具有

事实和法律依据。武汉利德公司辩称因武汉轻工大学已与其他股东对武汉利德公司继续存续经营达成了和解，公司尚能继续经营因此无需强制清算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第七条、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武汉轻工大学对武汉利德电气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滕玉军
人民陪审员 邬玉华
人民陪审员 朱 敏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黄芙蓉